養子女姓氏約定（變更）書

養子(女)原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出生

□一、依民法第1078條第2項規定（**未成年**養子女），**約定**從

□養父姓　□養母姓　□維持原姓，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二、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1059條第2項規定(**未成年**養子女)

約定變更從□養父姓　□養母姓，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※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1059條第3項規定（**已成年**養子女）

自願變更從□養父姓　□養母姓，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中市　　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養父：　　（簽章）　**生父**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　　市(縣)　　區(鄉鎮市)　戶籍地：　　市(縣)　　區(鄉鎮市)

電　話：　　電　話：

養母：　　（簽章）　**生母**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　　市(縣)　　區(鄉鎮市)　戶籍地：　　市(縣)　　區(鄉鎮市)

電　話：　　電　話：

※成年養子（女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　　市(縣)　　區(鄉鎮市)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 約定(變更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 民法第1078條規定：

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
三、 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